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3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何曜男律師

徐鼎盛律師

相 對 人 戊○○（兼甲○○承受訴訟人）

兼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己○○（兼甲○○承受訴訟人）

相 對 人 庚○○（兼甲○○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辛○○

相 對 人 壬○○（兼甲○○承受訴訟人）

癸○○（兼甲○○承受訴訟人）

乙○○（兼甲○○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曾胤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就附表所示被繼承人丙○○之遺產分割，其分割方法如附表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各七分之一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兩造之母即被繼承人丙○○於民國109年1月3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配偶甲○○及兩造共8人，均未聲明拋棄繼承。聲請人於111年4月21日對其餘繼承人提起本件分割遺產訴訟，第三人甲○○於訴訟進行中即111年6月27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兩造（業經本院裁定由相對人承受訴訟），均未聲明拋棄繼承。兩造為第三人甲○○與被繼承人丙○○之繼承人，應繼分比例各為7分之1。又除相對人乙○○以外其餘被繼承人丙○○之繼承人，於另案主張第三人甲○○於被繼承人丙○○死亡後，未得被繼承人丙○○之其他繼承人同意，提領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659,060元之被繼承人丙○○存款，侵害其他繼承人之權利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112年8月31日以111年度訴字第000號判決應於繼承第三人甲○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3,659,060元予被繼承人丙○○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。故被繼承人丙○○遺有附表所示遺產，且被繼承人丙○○未立遺囑，兩造就其遺產並無不得分割之約定，亦未做成分割協議，是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請求分割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丙○○所遺遺產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相對人則均以：對於聲請人之主張及原因事實不爭執，且同意遺產依附表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分割等語。

三、按就得處分之事項調解不成立，當事人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者，法院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，平衡當事人之權益，並審酌其主要意思及其他一切情形，就本案為適當之裁定，前項程序準用第33條第2、3項、第34條及第35條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

01 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
02 許。前2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2章第3節關於訴訟
03 參加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2、3項亦有明文。本件聲
04 請人之請求，兩造依家事事件法第36條第1款規定，合意聲
05 請本院以裁定終結本件家事事件（見本院家繼訴卷2第333頁
06 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判
07 斷，合先敘明。

08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9 (一)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丙○○之除戶謄本、
10 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丙○○之臺灣銀行岡山分行（帳號：
11 000000000000）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、臺灣土地銀行岡山
12 分行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遺產
13 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、兩造及甲○○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
14 （本院家繼訴卷1第23、25至27、29、33至35、123、133至1
15 45頁），並有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表（丙○○繼承人部
16 分）、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回覆被繼承人丙○○配偶及子
17 女戶籍資料、甲○○個人基本資料（於111年6月27日死
18 亡）、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表（甲○○繼承人部分）、臺灣
19 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000號民事判決及更正裁定、相
20 對人乙○○支出喪葬費收據在卷可稽（本院家繼訴卷1第8
21 3、99至115、239、287頁、卷2第87至96、213頁），且為相
22 對人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23 (二)按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民法第11
24 4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
25 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
26 遺產，民法第1151條及第1164條亦有明文。是遺產之共同共
27 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，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
28 的存在。因兩造未能自行達成協議分割系爭遺產，且系爭遺
29 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而兩造不能協
30 議分割，是聲請人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自屬有據。

31 (三)再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

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、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、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為妥適之判決。本院綜合審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，並斟酌系爭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遺產之分割方法由兩造按附表「分割方法」欄之方式分割，應屬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培毓

法 官 黃英彥

法 官 洪毓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高千晴

附表：被繼承人丙○○之遺產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金額(新臺幣)	分割方法
1	存款	臺灣銀行岡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	2,019,294 元 暨 利息	應先扣還乙○○支付丙○○之喪葬費用108,950 元，餘款由兩造按各7分之1應繼分比例分得
2	存款	臺灣土地銀行岡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	23元	由兩造按各7分之1應繼分比例分得
3	債權	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000號判決第三人甲○○應返	3,659,060 元 及 自民國111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之利息	

(續上頁)

01

		還其在丙○○死後擅自提領之金額		
4	存款	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	53元	
5	存款	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	80元	
6	存款	阿蓮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0	9,104元暨利息	